

# 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住建领域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关注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为人民群众了解住建局中心业务工作提供了便捷渠道。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办理和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严格按照“三审”制度发布信息，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公开内容更加精准。根据住建工作职能，实时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内容，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二是公开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主动公开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信息，提高政务公开含金量。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将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化作为常态工作扎实推进。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班子认真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政务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培训学习。积极参加政府公开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定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的公开要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不足。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有时未能及时按照公开要求更新相关内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上还要下力气、使功夫。

#####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主动对接，明确专人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断进行完善，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促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三是提高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营造良好的住建事业发展环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